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74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珮茹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飛仕達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洧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

稱原告)負擔，全案並已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原由原告與第三人詹惟竹共同起訴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99,839元、詹惟竹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69,579元(詹惟竹上開請求嗣於第一審移付調解成立而先已終結)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695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69,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其中已據繳納737元在案，其餘1,033元則依上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於起訴時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按原告與詹惟竹上開各自請求之金額比例核算，上開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033元，其中609元(計算式：1,033×99,839/169,418＝6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為原告上開請求所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再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計算，被告應負擔(即其中百分之16)並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元(計算式：609×16/100＝97)，其餘512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計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